

基础医学实验教学中心

实验中心〔2014〕30号

关于公布 2014 年度 “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”项目的通知

各院（系、部）：

根据《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“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”项目的通知》（院教务〔2014〕14 号）精神，经院系推荐、专家评审、公示、学校审定，批准本年度“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”教师项目 20 项，学生项目 22 项，现予以公布（名单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”项目认定为专业选修课。项目验收合格后，每个实验项目认定为 2 学分，36 学时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不作学分、学时认定。

二、学生成绩评判由指导教师完成。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际参与情况及对团队所作贡献评判成绩，并作学分认定。

三、学校给予每个实验项目一定经费资助。报销程序按学校财务规定执行。

四、立项项目要有一定数量的学生参与，原则上每个项目不超过 5 名学生，每个学生参与 1 个项目。

五、项目取得的任何公开形式的**成果都应注明“成都医学院**

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资助”，并报送教务处存档，作为学院结题、评奖依据。

六、项目管理严格按照《成都医学院“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”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七、为进一步强化过程管理，自2014年起，学校按**300元/项**的标准划拨一定的管理经费至各院系。教师项目由教师所在院系负责管理，学生项目由指导教师所在院系负责管理。

要求：

1、各院系要选派专人负责项目的管理工作。

2、项目启动2个月后（2014年7月10日前），成立由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的答辩委员会（人数不少于3人），组织项目开题答辩。

3、通过开题答辩的学生，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填写《成都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任务书》，明确列出各阶段研究内容、成果形式及数量。任务书所列项目成果可与申报书内容相同，亦可根据项目申报后调研进展的实际情况，对前期申报书的预期成果及形式做适当调整，但成果不应少于申报书所规定的任务。

4、项目启动6个月（执行时间为1年的项目）或12个月（执行时间为2年的项目）后，组织项目中期检查，根据项目实验任务完成情况提出实验与研究改进意见。

5、项目开题答辩、中期检查时间一经确定，请及时报学校教务处质控办。学校将组织专家对院系组织工作进行评估指导，评估结果作为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项目推荐立项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:

- 1、2014 年“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”教师项目汇总表
- 2、2014 年“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”学生项目汇总表
- 3、成都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开题报告
- 4、成都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任务书
- 5、各院系 2014 年“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”管理经费划拨一览表

基础医学实验教学中心

2014 年 5 月 12 日